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4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吳建平

吳建男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黃華齡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
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9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42
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該抗告
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
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科維